

附件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 一、爰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擬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茲將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
在不超過 600,000 股額度內，依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共計總額新台幣 6,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以發行新股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一〇六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指標及員工既得條件者。
3. 發行股份種類：普通股股票。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得獲配之股數：
(1)將參酌員工之服務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2)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主要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 ，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不超過60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106年3月2日收盤價新台幣45.05元估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27,030,000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暫訂之既得期間三年，估計費用化金額新台幣9,010,000元、9,010,000元及9,010,000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27,542,994股為計算基礎，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07元、0.07元及0.07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 二、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
(1)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發生繼承時之處理：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 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員工依一〇六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5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5.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7. 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9.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10.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放期間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三樓(福朋飯店 東廳)，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5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05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05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公司章程」案。3.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5. 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6.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5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一)現金股利：提撥新台幣63,771,497元，其中盈餘分配新台幣16,580,589元，資本公積分配新台幣47,190,90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股票股利：提撥盈餘新台幣63,771,497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377,149股，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 三、本次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3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為賴幸媛及趙梅君，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如附件。
- 五、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3月5日至106年5月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八、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6年3月31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